|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I/3/5/Add.318 March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至14日，加拿大魁北克市（待确认）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6

**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草案作出贡献
作为现有资源调动战略的后续行动**

**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的第三次报告**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制定2020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并与该进程相协调，在早期阶段开始这一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见第[14/2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2-zh.pdf)号决定，第14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同专家小组签订合同，编制相关分析和报告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第14/22号决定，第15段）。
2. 本文件提供了专家小组为完成其任务而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并回应了第14/22号决定第15(d)段中的要求，即专家小组根据现有战略和专家小组的另两份报告，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草案作出贡献，作为现有资源调动战略的后续行动。
3. 专家小组的第一次报告[[2]](#footnote-3) 评估并审查了资源调动战略[[3]](#footnote-4) 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专家小组发现，虽然在实现爱知目标20和资源调动战略的八项目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执行情况参差不齐，执行工作因能力问题受挫。除其他外，报告指出，在推动私营部门参与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环境部委之外的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缺乏重视。调查结果表明，需要对资源调动采用更全面和更具战略性的方法，对重新分配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和更有效利用资源给予同等重视，并大幅增加正在调动的资源。还需要更加重视增加现在为气候变化和更广泛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4]](#footnote-5) 调动大量资源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
4. 根据这一意见，本报告借鉴缔约方、各组织和其他专家的意见，提出了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调动资源的战略方针和相关建议。[[5]](#footnote-6) 下文第二节围绕三个关键组成部分提出了资源调动战略方针，并确定了关键行为体。第三节至第五节进一步详细介绍了这三个组成部分。具体而言，第三节涉及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第四节概述从所有来源调动额外资源，第五节涉及提高资源利用的效力和效率。[[6]](#footnote-7) 第六节就可能的资源调动目标和决定提供了一些初步意见，供缔约方审议。第七节提供了专家小组的重要信息。

二. 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战略方针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于2019年发布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呼吁“全系统从根本上重新梳理技术、经济和社会因素，包括范式、目标和价值观，”以阻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丧失。[[7]](#footnote-8) 人们越来越广泛地认识到，为了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一系列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进行根本性变革，以阻止和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这需要采取“整个政府、整个经济和整个社会”办法，以解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丧失的驱动因素。
2. 资源调动对于根本性变革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成功至关重要。专家小组建议采取三管齐下的方法，由三个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组成，解决以下需要：
3. 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
4. 从所有来源筹集额外资源，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5. 提高资源利用的效力和效率。
6. 通过使用标准和准则以及监管和经济手段，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解决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和投资的主要驱动因素。它要求避免、缩减和重新调整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的补贴；这反过来将减少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资源需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8]](#footnote-9) 的最新分析表明，每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补贴（对化石燃料以及农业和渔业领域的补贴）约为5,000亿美元，而每年用于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资源总额为780亿至910亿美元。这一惊人的差异表明，只实现资源调动的第二个和第三个组成部分但不实现第一个组成部分，会导致无法缩小必要的资金缺口，进而无法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设想的生物多样性目标。[[9]](#footnote-10)
7. 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从所有来源，包括国内和国际[[10]](#footnote-11)来源、私人和公共来源，获取额外资源，仍然是资源调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扩大资源规模包括增加主要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流，以及确定和增加主要拟用于实现其他目标的资金带来的生物多样性共同利益。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本报告中，这被称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间接”资源或支出。
8. 提高各级吸收（即获取能力）和利用资源的效力和效率，表明认识到以下因素的重要性：完善的治理和规划、能力建设、建立平台和伙伴关系、有效设计和吸收国际发展筹资；以及有效监测、报告和审查各项结果。这些扶持性行动确保调动的资源得到明智使用，并支持努力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
9. 实现资源调动这三个组成部分可用的筹资工具和机制的范围和数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这些工具和机制可以在不同背景下以不同规模在不同部门中应用。本报告侧重于为实现资源调动的三个组成部分需要采取的关键行动，没有全面概述所有可能的筹资机制。有许多资源可用于就具体筹资工具和机制提供更详细的指导。[[11]](#footnote-12)

**A.** 总体原则：确保根本性变革具有包容性和公平性

1. 如下文各节所述，为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有效地调动资源需要从根本上转变经济系统。这一根本性变革必须具有包容性和公平性。应特别关注公众参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青年、妇女、民间社会、低收入家庭和最受影响者的参与。为此，应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对收入和资产分配产生的任何潜在的适得其反的影响，并与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的政策行动一起实施这些措施。全社会应公平共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同时考虑到子孙后代的权利。

**B. 贯穿各领域的主题：主流化是资源调动所有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方法**

1. 主流化是整个政府、整个经济和整个社会方法的核心，是2020年后进程及其相关变革理论的核心。第[14/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3-zh.pdf)号决定呼吁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该小组目前正在支持制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长期战略方法的工作。非正式咨询小组认为，主流化是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工具、一项解决方案和一种总体方法，资源调动问题专家小组赞同这一观点。此外，专家小组认为主流化主题在许多方面与资源调动主题交叉。
2. 主流化是资源调动所有三个组成部分的基本方法。以下是一些程式化的说明：

(a) 通过评估依赖性、影响力和风险，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金融部门的主流，有助于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后续成本（下文组成部分一作了进一步解释）；

(b)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部门预算和政策的主流可确保共同利益，而共同利益将使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源增加（下文组成部分二作了进一步解释）；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为通过整个政府办法加强政策一致性和相应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供了强有力的起点（下文组成部分三作了进一步解释）。

1. 虽然第三、第四和第五节提到了许多与主流化有关的具体行动，但应实施并扩大以下三项支持这些章节所述每个组成部分的行动。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下文列出了这些重要行动：

(a) 开展研究，评估生物多样性在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级背景下的各种价值[[12]](#footnote-13)，并将这些研究结果通报给相关决策者，同时考虑到全球评估，如即将发表的《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达斯古普塔评论》的结果以及早先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报告；

(b) 继续展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基础设施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贡献；[[13]](#footnote-14)

(c) 利用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环经核算体系）作为衡量框架，为建立和采用生态系统账户分配资源，并整合环境、社会和经济数据，以支持政府和企业的决策。生态系统核算包括基于环经核算体系实验生态系统核算的生物多样性核算，目前正在审查之中。

**C. 关键行为体**

1. 所有社会行为体均可在资源调动方面发挥作用，各级公共部门以及私营部门，包括企业、民间社会、学术界、非政府组织、慈善机构和基金会、个人和社区，均可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实现资源调动的所有三个战略组成部分，需要集体或合作采取许多行动。本报告更加侧重于政府、工商界和金融部门应该采取的行动，数次提到社区、个人和非营利组织可发挥的作用。本节简要介绍了政府、工商界、金融部门和国际发展筹资的一些典型特征。
2. 国家和国家以下级政府：公共部门在确保为生物多样性提供持续和可预测的资金流并建立必要的监管框架和条件以激励私营部门采取行动和投资方面，推动着构成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支柱的财政和政策。国家、国家以下级和地方各级政府当局在资源调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根本性变革需要采取整个政府办法，这包括国家元首以及负责环境、金融、经济和经济发展、城乡规划和发展、卫生、农业、渔业和林业、能源和采掘业等部委的参与和领导。
3. 工商界：工商界由在经济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运营的公司和法人组织组成，以盈利为主要目标，工商界可能出于两个主要原因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14]](#footnote-15), [[15]](#footnote-16) (a)作为管理价值链和生产领域风险（包括与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有关的声誉、社会、法律和监管、财务和运营风险）的手段；(b) 作为利用机会和牟取利润的手段。世界经济论坛《2020年全球风险报告》[[16]](#footnote-17) 将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崩溃列为五大风险之一，其他四大风险都与气候变化有关。对生物多样性尤为重要的是：负责食品和纤维生产的商业部门（农业、林业和渔业）；能源、基础设施和采掘部门；运输；城市发展；旅游业等。[[17]](#footnote-18)
4. 金融部门：向企业、个人和政府提供金融服务，金融部门的一些关键行为体包括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商业银行、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者（包括养老基金）、保险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开发银行。与工商界一样，金融部门出于上述同样的两个主要原因——管理风险和牟取利润——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18]](#footnote-19), [[19]](#footnote-20) 对于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而言，必须管理宏观经济风险，而被监管金融实体的利润和风险是首要问题。
5. 在调动国际发展筹资方面可发挥作用的关键行为体包括政府部委、发展机构、开发银行、慈善基金会和公共发展筹资调动的私人资金以及民间社会。双边和多边国际发展筹资（如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和南南合作的资金流。[[20]](#footnote-21)

三. 资源调动组成部分一：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

1. 以下各段提出了为实现本资源调动组成部分将采取的关键行动。
2. **审查所有部门和各级政府预算，以期至少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

(a) 应出台保障措施，确保各级（国家、国家以下级和地方）和所有部门的政府预算至少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由于政府预算是根据政府政策和计划制定的，确保政府预算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及其各项政策的主流这一更广泛的方法密切相关，并依赖于这一方法；[[21]](#footnote-22)

(b) 保障措施应适用于与财政、经济和贸易、规划、扶贫和相关行业、卫生、初级生产、研究、创新和技术以及气候变化等有关的政府预算；还应确保政府采购做法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

1. **取消或改变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制定并扩大针对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的惩罚措施；制定并扩大激励措施，鼓励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经济激励措施、惩罚措施和不合理的激励措施对经济具有深远影响，影响了地方、国家和全球一级的经济决策。[[22]](#footnote-23) 因此：

(a) 各国政府应努力取消或改变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和税收，同时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包括补贴在内的公共经济和监管激励措施应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或不产生影响，而且应与《公约》的各项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这需要确定和评估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特别是但不限于农业、渔业、林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以及能源和采掘业领域内的激励措施；

(b) 各国政府应制定并扩大包括税收和罚款在内的适当的经济惩罚措施，并改进其执行工作，以遏制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这有助于将生物多样性的实际成本纳入价值链，并在服务、商品和消费品价格中反映出来，从而防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进一步丧失；

(c) 各国政府应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积极的经济激励措施，并改进其执行工作，包括为生物多样性提供补贴和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的费用，以便向消费者和生产者发出信号，让他们以更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方式行事；[[23]](#footnote-24)

(d) 鉴于所需开展活动的复杂性且迄今缺乏进展，可能需要具体的能力发展、技术援助、资源分配、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监测和评价系统来支持这些努力。

1. **确定生物多样性影响、依赖性和风险并将其纳入金融部门的战略、运营和流程，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投资决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净损害。**金融部门，包括商业和开发银行、机构投资者、金融监管机构和监管者、信用评级机构，都对包括企业在内的私人行为体的行为具有深远影响。因此：
2. 包括政府、金融部门和国际组织内部的主要行为者应合作制定标准、标尺、指标和方法，以报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依赖性、影响和风险。自然相关影响、依赖性、风险和财务披露问题咨询小组或工作队可促进此项工作。应在财务决策中进一步使用空间数据并进一步制定空间特有标尺，以改进关于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报告；
3. 各国政府应通过立法和监管标准向全球发出强烈信息，表明全球资金流动应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保持一致。各国政府应重新调整目前鼓励对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进行投资的补贴，并且应制定明确的条例和细则以指导投资；
4. 应便利并最终要求金融部门考虑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依赖性、影响和风险，并在投资决策中反映这些因素。正如法国在其2019年能源与气候法中所做的那样，各国政府应要求金融部门报告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和风险。[[24]](#footnote-25)应将生物多样性风险纳入金融市场的常规风险管理流程；
5. 环境崩溃风险是一种系统性风险；因此，中央银行和其他监管机构在评估这些风险并通过系统解决根源问题减轻风险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应将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负面影响纳入压力测试。这将有助于分析生物多样性丧失所致风险对整个金融部门、特定部门和个别金融机构的影响。中央银行应要求受监管实体定期披露其生物多样性相关金融风险，并应努力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金融风险纳入资本和偿付能力规定中。中央银行也可以对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设定信贷上限；
6. 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包括政府）乃至广大市场释放的信号作出反应，它们对生产者、土地所有者和消费者的行为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商业金融行为体应将生物多样性影响、依赖性和风险纳入各项战略和政策，并应考虑明确将生物多样性相关金融风险列为金融机构信托责任的一部分；
7. 尽管机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者的负债期限通常超过20至30年，但其投资和风险评估的时限通常要短得多——即使是长期投资者也在短期内交易资产。[[25]](#footnote-26)这导致金融机构没有动力去考虑生物多样性（以及其他环境和气候变化风险），即使这样的衡量标准存在。应对金融“短期主义”问题的措施可能包括为更长的所有权期限提供税收和管理激励措施、对公司董事和资产管理者实施长期薪酬结构、减少公司的季度报告、减少资产管理者的年度评估、修订核算标准和修订监管工具包，如扩大压力测试时间范围；[[26]](#footnote-27)
8. 开发银行可以在商业银行未充分参与的信贷市场板块开展业务，它们在支持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投资和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风险评估主流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开发银行应按照《公约》的各项目标，将生物多样性的风险与机遇纳入各项战略和政策，并应确保贷款产生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或不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成果。所有开发银行都应遵守健全的贷款框架，并遵循相关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如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标准6[[27]](#footnote-28) 或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6，[[28]](#footnote-29) 其目的是保护和养护生物多样性和生境，鼓励适用减缓层级，并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此外，开发银行应审计和报告这些保障措施的遵守情况，包括补偿措施实施情况等。最后，为了使投资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在内，开发银行可根据第14/3号决定第13(b)段，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战略环境评估和综合空间规划；
9. 保险业可通过核保政策和保费释放经济信号，对企业和个人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保险部门应努力改进风险建模和评估，以说明生物多样性和完整生态系统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作用（即基于自然的减少灾害风险解决方案）。这反过来会影响保费，并就完整生态系统在减少灾害风险中的重要性向包括土地所有者在内的公共和私人行为体释放价格信号。
10. **确定生物多样性影响、依赖性和风险并将其纳入商业模式、运营和实践，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损害**。私营部门依赖生物多样性和正常运转的生态系统，并对其产生影响，这造成了潜在风险，进行投资以管理这些风险被证明是负担得起且有益的。与此同时，长期确立的“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及自然资源使用者需要为其从环境中攫取的自然资本的价值付费的理念，应该成为工商界如何重新调整其做法以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框架。因此：

(a) 政府应该释放出政策信号，纠正未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市场扭曲。这包括对有害行为征税和制定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和免税，以奖励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应将确保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的准则纳入国际贸易协定；

(b) 此外，政府应确保对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活动适用减缓层级[[29]](#footnote-30) （即避免、减少、然后补偿），并对决定遵守情况进行长期监测和审计。应酌情将生物多样性补偿纳入减缓层级。减缓层级应适用于私营和公共部门开展的活动，因此，其执行工作应受到监测和审计。

(c) 为了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并帮助企业管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风险，工商界应改进并采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绿色标准、认证和影响衡量做法，还需要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30]](#footnote-31) 进一步提高价值链中的环境可追溯性并使用《自然资本议定书》[[31]](#footnote-32)等工具，可帮助私营公司衡量和评估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性，并帮助消费者做出更知情的选择。创建一个开放的可追溯性平台可以进行透明的报告和披露。

1.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依赖性和风险并将其纳入国际发展融资行为体的战略、运营和流程，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包括气候融资在内的发展融资造成的净损害：**

(a) 应制定和强化国际发展筹资的保障措施，以确定和补救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和南南合作造成的意外不利后果。这包括旨在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32]](#footnote-33)、《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各项目标以及与当前的大流行有关的经济复苏的资金流保障措施；

(b) 应建立伙伴关系和平台，以便能够制定协同解决方案，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相关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和南南合作资金流。这应最终形成确保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的科学、技术和政策准则与决定，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子目标，包括与减贫、粮食安全、健康、水和环境卫生、就业和经济增长、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城市发展、能源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目标。

四. 资源调动组成部分二：从所有来源筹集额外资源，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1. 以下各段就实现本资源调动组成部分将采取的关键行动提出了建议。
2. **增加直接和间接的国内公共支出，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在增加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的投资方面，有充分的社会经济理由。根据最全面的全球估计数，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为每年125万亿至140万亿美元，是全球GDP的1.5倍。[[33]](#footnote-34) 如不采取行动，将会产生很高的代价，并且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增加。[[34]](#footnote-35) 因此：

(a) 公共部门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提供持续的资金流。公共部门应增加直接的国内支出，认识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实现《公约》三项目标方面的雄心壮志。这将是增加生物多样性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到鉴于公益物的根本性质，许多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项目需要由公共资金供资，并认识到，增加私营部门资金固然重要，但仅靠这一点永远不足以应对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各项挑战；

(b)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政府职能主流时，生物多样性方面间接的国内支出也会增加。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关键职能主流的例子包括水和环境卫生（例如，通过增加对集水区管理的投资，作为对与水有关的基础设施网络投资的一部分）、减少灾害风险（例如，通过恢复红树林和湿地，作为洪水管理战略的一部分，或清除易燃外来入侵植物，以减少非自然火灾的风险）以及初级生产部门（例如，再生农业）。[[35]](#footnote-36)

1. **增加私营部门（企业和金融部门）对****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投资，包括清除投资者和项目开发方面临的障碍：**

(a) 利用私营部门日益增长的兴趣，通过使用绿色和蓝色债券、私募股权、小额信贷、贷款等工具，增加对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投资；

(b) 通过应对在扩大可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提高项目开发方的商业敏锐性、改善市场条件、降低交易成本、衡量生物多样性积极影响和降低私营部门投资者风险方面的挑战，进一步发展现有商机，例如生态旅游和可持续农业、渔业和林业方面的商机；

(c) 商业部门应与合作伙伴共同制定并采纳标准、共同做法和衡量标准，以衡量经济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以便确定合理的项目并进行投资；[[36]](#footnote-37)

(d) 中央银行可通过为享有特权的“绿色”资产提供较低的法定准备金率，并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部门提供补贴贷款利率，鼓励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投资；

(e) 政府、民间社会和开发银行应帮助创造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投资机会，以便开发一条投资渠道，一方面提供具有良好风险回报状况的稳健商机，另一方面提供生物多样性影响力投资机会。这可能包括建立孵化器，创新并试行新的解决方案，为潜在交易开发商制定培训方案，以及开发绿色债券和贷款等新工具，更有针对性地关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并将这些工具纳入养老基金和资本市场；[[37]](#footnote-38)

(f) 公共部门和开发银行应继续提供早期赠款、捐助者担保、优惠筹资以及对混合金融[[38]](#footnote-39)解决方案的支持。这应当通过降低项目风险和增加市场回报的可能性来撬动私营部门投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应扩大绿色信贷额度的供应；

(g) 改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投资环境，借鉴更广泛的进程，如《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概述的进程，包括确定特定部门的有利条件，以增加对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投资。[[39]](#footnote-40)

1. **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直接的和间接的国际发展筹资，包括气候和其他发展筹资:**

(a) 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的直接的国际资金流仍然是资源调动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其他官方资金流量以及南南合作。供资水平应体现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雄心壮志；

(b) 应当在发展筹资中增加生物多样性的共同利益，特别是为了实现《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40]](#footnote-41),[[41]](#footnote-42)在国家一级，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公约》的三项目标在综合国家筹资框架[[42]](#footnote-43)中得到充分提及，以避免产生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支出，并将生物多样性筹资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筹资议程；

(c) 认识到自然对于履行《巴黎协定》[[43]](#footnote-44)中的承诺至关重要，应确定并扩大对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所需的自然解决方案的供资，这种解决方案可为生物多样性带来共同利益。这包括将蓝碳和森林碳纳入监管和自愿性碳抵消市场，以及支持可再生农业，这将确保提高生产力、通过复原力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缓收益。

1. **加强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相关协议的执行：**

(a) 应加强国家对国家和国家对公司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执行，包括满足业务需求、沟通战略以及谈判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能力；

(b) 应尽可能对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举措和机制进行资源调动的价值做全面评估，同时认识到用户与提供方之间的多项协议具有保密性这一挑战。

五. 资源调动组成部分三：提高资源利用的效力和效率

1. 以下各段就实现本资源调动组成部分将采取的关键行动提出了建议。
2. **审查并视需要改善公共部门内部的善治和规划。**善治和妥善规划是确保有效和高效利用有限资源的关键。必要的整个政府办法需要对结构和流程进行加强，确保在各机构内部实现纵向和横向协调，并改善部际和机构间协调。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作出高级别政治承诺，并为确保实现所述目标留出专门预算。因此：

(a) 各国应确保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类似的国家计划中纳入确定丧失的驱动因素（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并开展用于直接解决这些驱动因素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预期成果明确挂钩，并将开展活动的预期成本计算在内，同时确定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预期成果最具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应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共同制定，并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方法或其他类似方法。如本报告所述，这些计划应涉及资源调动的所有三个组成部分。各国需要为实现转型变革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并且应为这种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适当资源和支持；

(b) 应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综合发展计划主流，包括相关的空间数据和空间规划工具。应对政策工具的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以支持随时间变化的适应性管理。这也适用于经济复苏计划；

(c) 各国政府应酌情向负责管理和共同管理保护区和其他有效划区保护措施的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私营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承认和支持。应酌情制定伙伴关系协定并建立机制，如合同协定和信托基金，从而为重要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共同管理和非国家管理提供指导。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等中介机构促进这些实体与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应采用激励措施支持非国家行为体的工作；

(d) 应当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及其相应知识系统量化为实物捐助。

1. **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平台，为实现政策一致性、共享学习及拟定和应用联合方案提供支持：**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级的伙伴关系和平台对于促进有效调动资源所需的集体行动至关重要，包括确保政策一致性、共享学习和拟定联合解决方案。因此：

(a) 利益攸关方应发展和支持旨在汇聚和促进政府、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学术界、国际发展合作行为体、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民间社会采取集体行动的伙伴关系和平台。这项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

(b) 应该支持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团体建立强有力的关系网，并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倡导者得到承认且将其纳入参与进程。

1. **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

(a)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应包括南南知识共享，并且应努力开发国内专门知识。应尽可能将能力建设纳入中学和大学的正式课程，并视需要以非正式方式纳入；

(b) 需要在政府各级（国家和国家以下级）以及多个政府部委和政府机构内部进行能力建设，其中包括负责财政和经济、初级生产部门、旅游业、规划以及水和环境卫生事务的部委。在某些情况下，所有国家可能都需要在制定更复杂和更具创新性的筹资机制和计划方面得到技术支持。应在不同部委和私营部门内设立并填补必要的专家职位；

(c) 能力建设和持续的技术援助应包括：

(一) 在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级建立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筹资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转型变革的政策和法律改革；

(二) 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以充分实现资源调动的所有三个战略组成部分；[[44]](#footnote-45)

(三) 计算《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类似计划的成本，并确定执行计划所需资金；

(四) 自然资本评估和核算，以及加强经修订的环经核算体系生态系统核算方法的应用；

(五) 为生物多样性方案和项目编制成果预算；使用生物多样性“预算标记”作为确定、跟踪生物多样性支出及收集其基线信息的一种手段；

(d) 有必要在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等现有倡议的基础上，为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e) 应在企业和金融部门扩大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便形成对生物多样性相关挑战与机遇的共同理解，并便利制定出将生物多样性充分纳入企业和金融部门的各种方法、制度和措施；

(f) 最后，必须对当地项目开发方和当地金融行业进行能力建设，以达成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明确和可衡量的积极影响的可投资交易。

1. **提高国际发展资金流动和吸收的效力和效率：**

(a) 应尽可能对捐助方捐款进行协调，确保拟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发展资金具有战略针对性，寻求捐助方捐款之间发挥互补性协同作用，以实现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成果；

(b) 捐助方和主要决策者应考虑到投资与影响实现之间的时间差，并应考虑到更长、更现实的方案和项目规划期。建议将期限设置在五到十年之间，这比更短的期限更现实且更有用；

(c) 国际发展筹资的主要重点领域应包括促进从新的和额外的公共和私人资源中调动资源，以及对各级政府进行支持政策和监管改革方面的能力建设。还应注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表达的特殊需要，并向他们更广泛地传播有关筹资机会的信息；

(d) 作为《公约》筹资机制，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应该在为执行《公约》筹集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45]](#footnote-46)，[[46]](#footnote-47) 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活动主流和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方面，全环基金可发挥重要作用。应该在全环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47]](#footnote-48)

(e) 必须确保受援国和利益攸关方有足够的能力并在获得多边和双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全环基金）方面得到支持。同时还应辅之以明确的商定流程，以确保资金流动顺畅，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影响进行合理监测。此外，全环基金应设法克服在提供非赠款筹资方面的限制。

1. **改进资源调动的监测和报告流程：**

(a)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透明执行、监测、报告和审查专题磋商[[48]](#footnote-49) 的重要工作应为监测和报告资源调动情况的总体做法提供指导；这一方法力求保证全面性、参与性、便利性、循证性以及注重成果；[[49]](#footnote-50)

(b) 资源调动和生物多样性筹资报告仍然是跟踪和管理进展情况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更及时、定期地开展数据收集、管理和利用工作，以便为决策提供依据，包括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国际统计报告框架和相关流程，例如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以及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体系关于环境保护支出的指南；

(c) 可鼓励所有缔约方向经合组织现有相关数据库报告（即生产者支持估计、渔业支持估计、环境政策工具）；

(d) 应提高资源调动报告方法[[50]](#footnote-51)的透明度，以及生物多样性支出，包括国内、多边和双边发展筹资支出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e) 鉴于报告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复杂性，建议通过能力建设为方便用户的方法提供支持。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调动的资源可包括向《公约》报告资源调动情况的资源。

六.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关于资源调动的可能目标和决定

1. 为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目标，可能需要一些关于资源调动的具体目标，反映本报告建议的三个相互关联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并使所有三个组成部分同时取得进展。作为对资源调动组成部分草案所作贡献的一部分，本节载有专家小组根据上述三个组成部分所提建议行动为制定资源调动目标提供的意见。[[51]](#footnote-52)
2. 减少或重新调整有害支出是资源调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制定目标，鼓励在私营和公共部门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并制定适当的指标来衡量进展情况。缔约方不妨考虑将纳入减少或重新调整有害支出目标中的三个截然不同但相互支持的要素，这些要素可按照以下思路加以阐述：
3. 到2030年，所有国家在财政、预算和筹资主流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包括审查所有相关的政府预算，以确保至少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增加积极奖励措施；增加对制止措施的使用，以制止对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并消除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协调一致；并就此提交报告；
4. 到[2025年]，所有相关经济部门和各级的企业，特别是大型跨国公司，包括其供应链上的企业，向可持续做法过渡，表明并报告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在大幅减少，可能的话净正面影响越来越大；
5. 到[2025年]，包括国际发展筹资机构在内的各级金融机构已经将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纳入政策和流程，表明其投资组合中至少减少了负面影响，同时增加了生物多样性专用资金金额，并就风险、影响和融资提交报告。
6. 产生额外资源也将是落实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且需要设定雄心勃勃的目标，以增加国际和国内的生物多样性资源。虽然双边和多边国际发展筹资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但需要大力鼓励并激励增加私人资金的国际流动，同时铭记国际和国内供资可以相互支持且相辅相成。下文建议的拟议报告工作（见第44-45段）如能得到落实，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开展情况跟踪和说明工作也将更加容易，从而有助于对照国际目标衡量进展情况。后者可用如下措辞予以表述：

到2030年，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资金流达到或超过[基准和进度指标待商定[[52]](#footnote-53)]，这与本框架目标的雄心壮志一致，且符合《公约》第二十条。

1. 如上所述，根据经合组织的数据，国内支出占全球生物多样性总支出的绝大部分，占总数的比重在75%至87%之间。[[53]](#footnote-54) 因此，国内资源调动目标应当成为拟议整套目标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它需要反映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商定的所有其他目标，以及各缔约方根据国家需求和国情对其本国内实现这些目标的成本所做的评估。每个缔约方都有义务制定国家自主目标，并就此向《公约》提交报告。确保制定本国目标的承诺的案文可拟定如下：

到[2022年]，所有国家已根据国家需求和国情为国内资源调动设定了符合本框架雄心壮志的国家自主目标；到[2030年]，所有缔约方已实现这一目标。

1. 从专家小组的工作中可以看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目前缺乏充分评估其生物多样性资源调动需求的能力，也没有能力制定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作为支持执行其当前或未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实际工具。制定这样一项计划对于所有国家来说，都是朝着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宏伟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让所有缔约方作出承诺并尽早采取行动的这一目标行文或可以是：

到[2022年]，为支持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有国家应该完成了各自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通过使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方法或类似方法，旨在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从所有来源筹集更多资源，以及提高资源利用的效力和效率。

1. 要实现上述目标，显然需要辅之以切实有效的执行办法。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能缺乏人力资源等资源，无法有效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能需要外部支持。因此，捐助国不妨作出明确承诺，确保向所有寻求支助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而及时的支助。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另一项决定可能邀请捐助者和《公约》筹资机制提供这种支持。如一些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提议的，汇集和发放必要的资源也可作为专门机制的一部分，并且有可能成为更广泛的业务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机制的一部分。
2. 缔约方不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另一份决定，邀请开发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其他相关组织及倡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这些组织和倡议合作，进一步完善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的方法基础，缔约方大会可随后颁布该计划，作为所有缔约方均可遵守的方便用户的标准。案文可拟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与其他相关和有关组织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合作，完善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的现有方法，以便编制所有国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以及采用这种方法的技术和财务模式，这均须根据各国国情和国力来调整。

1. 专家小组的第一次报告[[54]](#footnote-55) 强调，《公约》财务报告框架[[55]](#footnote-56) 作为全面了解全球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流依据的效力相对有限。为弥补这些知识差距，今后有必要考虑加强现有的国际统计进程并与之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将此作为便利根据《公约》进行更有效报告的前提条件。可通过邀请非经合组织发援会成员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在自愿和一致的基础上提供数据，有效加强经合组织发援会贷方报告制度系统的使用以及里约标识方法的准确性。通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政府财政统计框架和联合国统计司合作，可以完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内支出以及与生物多样性间接有关的支出的数据。有关资金流和补贴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数据已纳入经合组织的相关数据库（即农业和环境政策工具中的生产者支持估计），在鼓励采用这一数据的同时还可对其加以扩充，例如还可以通过渔业支持估计数据库涵盖其他经济部门。
2. 因此，缔约方不妨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另一项决定，邀请相关伙伴和组织，并请执行秘书与其合作，开展拟议的工作，以改进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流的全球知识库；之后，可颁布一项所有缔约方均可遵守的方便用户使用的标准。这一决定的案文可拟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协作，以期便利和支持上文所列伙伴的工作，根据既定的国际统计报告渠道和框架改进生物多样性相关供资的直接和间接报告以及筹资机制的落实情况，并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简化和更有效的财务报告框架的可能备选方案提案。

七. 结论

1. 资源调动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应成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组成部分。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目标，就必须实现资源调动目标。专家小组在传达其对资源调动组成部分草案的意见时，应强调以下关键信息：
2. 资源调动需要在整个经济体和社会中实现变革性、包容性和公平性变化。资源调动战略方针应由三个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构成：

(一) 减少或重新调整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资源；

(二) 从所有来源筹集额外资源，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三) 提高资源利用的效力和效率。

1. 更广泛的行为体需要在资源调动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一) 公共部门应减少有害支出和补贴，扩大财政规模，并出台扶持性政策、能力建设和筹资机制；

(二) 企业和金融部门应扩大对生物多样性有利的投资规模，同时减少它们所负责的有害支出；

(三) 发展组织应为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成果提供直接和间接资金，并提供能力发展支持，同时确保发展资金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净损害；

1. 缔约方、国际组织、企业和金融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应在迄今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应利用现有的一切机会加快变革，迈向更具复原力的未来。

\_\_\_\_\_\_\_\_\_\_

1. \* CBD/SBI/3/1。 [↑](#footnote-ref-2)
2. CBD/SBI/3/INF/2（报告全文）；CBD/SBI/3/5/Add.1（摘要）。 [↑](#footnote-ref-3)
3. 第IX/11 B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4)
4. 见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https://undocs.org/A/RES/70/1)号决议。 [↑](#footnote-ref-5)
5. 证据来源清单见第一次报告全文（CBD/SBI/3/INF/2）附件四。 [↑](#footnote-ref-6)
6. 本报告中描述的许多行为体和行动与资源调动三个组成部分中的一个以上相关。报告的结构按组成部分概述了最相关的行为体和行动。这样做是为了充分阐明这三个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实际上，关键行为体采取的一些行动旨在同时实现所有这三个组成部分。例如，同一项目内旨在减少损害的行动可与旨在提供额外资源的行动一并采取。 [↑](#footnote-ref-7)
7. <https://ipbes.net/global-assessment>。 [↑](#footnote-ref-8)
8. 经合组织（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综述》。最后报告，2020年4月。 [↑](#footnote-ref-9)
9. 自通过激励措施工作方案以来，就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激励措施采取行动已列入《公约》议程，以期执行《公约》第十一条。《公约》第二十条第一款也提到了激励措施。 [↑](#footnote-ref-10)
10. 根据《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 [↑](#footnote-ref-11)
11. 例如，见作为有用起点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筹资解决方案“目录”，可查阅 https://www.biodiversity finance.net/finance-solutions。 [↑](#footnote-ref-12)
12. 包括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固有价值、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见第[X/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3-zh.pdf)号决定，第9(b)（二）段。 [↑](#footnote-ref-13)
13. 大会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footnote-ref-14)
14. 开发署（2020年）。《移动山脉：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释放私人资本》。纽约（[https://bit.ly/39 A6G0i](https://bit.ly/39%20A6G0i)）。 [↑](#footnote-ref-15)
15. 金融观察（2019年）。《让金融为自然服务》（[https://www.finance-watch.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 Making-Finance-Serve-Nature\_Finance-Watch-Report\_24May2019\_web.pdf](https://www.finance-watch.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20Making-Finance-Serve-Nature_Finance-Watch-Report_24May2019_web.pdf)）。 [↑](#footnote-ref-16)
16. <https://www.weforum.org/global-risks/reports>。 [↑](#footnote-ref-17)
17. 见CBD/COP/8/3和第14/3号决定。 [↑](#footnote-ref-18)
18. 世界自然基金会和普华永道（2020年）。《大自然大到不会倒——生物多样性：金融风险管理的下一个前沿》。[www.pwc.ch/wwf-report](http://www.pwc.ch/wwf-report)。 [↑](#footnote-ref-19)
19. 开发署（2020年）。《移动山脉：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释放私人资本》。纽约（[https://bit.ly/ 39A6G0i](https://bit.ly/%2039A6G0i)）。 [↑](#footnote-ref-20)
20. 其中大部分目前是官方发展援助，见经合组织（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综述：初步结果》（最终版本见<https://www.oecd.org/environment/resources/biodiversity/report-a-comprehensive-overview-of-global-biodiversity-finance.pdf>）。 [↑](#footnote-ref-21)
21. 主流化长期办法草案战略领域一。 [↑](#footnote-ref-22)
22. 本报告考虑了三类经济激励措施：鼓励采取行动的积极的经济激励措施（例如根据契约对土地实行税收优惠）；消极的经济激励措施，即阻止有害行为（例如对非法伐木处以罚款）和有害的激励措施，这些激励措施是为特定目的制定的，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了意想不到的不利后果，例如旨在提高农业产量的化肥补贴，导致过度使用化肥，从而对附近的淡水生态系统造成损害。 [↑](#footnote-ref-23)
23. 积极的激励措施有助于鼓励行为从有害行为转变为有益行为，即，如组成部分二所述，积极的激励措施既可用于减少有害支出，也可用于产生额外资源。 [↑](#footnote-ref-24)
24. 《2019年11月8日关于能源与气候的第2019-1147号法律》，第533-22-1.-I条。——要求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纳入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风险信息。 [↑](#footnote-ref-25)
25. Naqvi, M.、Burke, B.、Hector、S. Jamison, T.、Dupré, S.（2017年）。“黑暗中所有的天鹅都是黑的——金融分析短时聚焦为什么不能揭示长期风险”，2°投资倡议和下一代基金会，“地平线的悲剧”项目。 [↑](#footnote-ref-26)
26. 金融观察（2019年）。《让金融为自然服务》（[https://www.finance-watch.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 Making-Finance-Serve-Nature\_Finance-Watch-Report\_24May2019\_web.pdf](https://www.finance-watch.org/wp-content/uploads/2019/05/%20Making-Finance-Serve-Nature_Finance-Watch-Report_24May2019_web.pdf)）。 [↑](#footnote-ref-27)
27. <https://projects.worldbank.org/zh/projects-operations/environmental-and-social-framework/brief/environmental-and-social-standards>。 [↑](#footnote-ref-28)
28.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olicies-standards/performance-standards/ps6>。 [↑](#footnote-ref-29)
29. 按照第14/3号决定第12（d）段的要求。 [↑](#footnote-ref-30)
30. 《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大会第69/313号决议，附件）支持公司报告环境、社会和治理影响，以帮助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提到需要“适当地平衡自愿规则和强制性规则”。 [↑](#footnote-ref-31)
31. 《自然资本议定书》提供了一个决策框架，使各组织能够确定、衡量和评价其对自然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及依赖性（见<https://naturalcapitalcoalition.org/projects/biodiversity/>）。 [↑](#footnote-ref-32)
32. 联合国《条约汇编》，注册号I-54113。 [↑](#footnote-ref-33)
33. Costanza, R.、de Groot, R. 、Sutton P. 、van der Ploeg, S. 、Anderson, S.J. 、Kubiszewski, I. 、Farber, S. 、Turner, R.K. （2014年）。“全球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变化”，《全球环境变化》，第26卷，第152-158页。 [↑](#footnote-ref-34)
34. 经合组织（2019年）。《生物多样性：金融与经济和商业行动案例》，为2019年5月5日至6日举行的七国集团环境部长会议编写的报告。 [↑](#footnote-ref-35)
35. 这些例子均可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基于自然的各种形式解决方案，但并不局限于此。 [↑](#footnote-ref-36)
36. 例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合作伙伴正在制定的物种威胁减轻和恢复指标。 [↑](#footnote-ref-37)
37. 私营投资保护联盟制定了“蓝图”，用于从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特定类型投资中获得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见<http://cpicfinance.com/blueprints/>。 [↑](#footnote-ref-38)
38. 混合筹资是指利用公共或慈善资本来催化和增加私营部门对同一项目的投资。 [↑](#footnote-ref-39)
39. 例如，特定国家国内生态旅游的发展可能需要改善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开发和应用公认的生态旅游认证计划。 [↑](#footnote-ref-40)
40. 生物多样性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指出，如果不能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下降趋势，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footnote-ref-41)
41. 国际发展筹资俱乐部（由国家和区域国际开发银行组成的网络）和多国开发银行正在努力使贷款政策与《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这将是一种帮助地方和区域经济体产生资源的极有力方式，能够增加其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并支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为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footnote-ref-42)
42. 联合国会员国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支持拟定综合国家筹资框架，该议程被视为为资助《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做工作的“核心”。 [↑](#footnote-ref-43)
43. 根据生物多样性平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报告》，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据信能够为所需的气候减缓贡献30%至36%。 [↑](#footnote-ref-44)
44. 有关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筹资计划方法的更多信息，请参阅2018年《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手册》：https://www.biodiversityfinance.net/sites/default/files/content/publications/BIOFIN%20Workbook%202018\_0.pdf。 [↑](#footnote-ref-45)
45. 第[14/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3-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46)
46. 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全环基金投资了逾35亿美元。这项投资撬动了超过100亿美元的额外资金，为超过155个国家的1,300个项目提供了支持。 [↑](#footnote-ref-47)
47. 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2010年设立（<https://www.greenclimate.fund/>）。 [↑](#footnote-ref-48)
48. 根据第[14/2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29-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49)
49. CBD/POST2020/WS/2020/1/3。 [↑](#footnote-ref-50)
50. 需要提供可在不同国家之间进行比较的更加标准化的信息。同时，就资源调动收集的许多信息可用于国家规划目的（例如，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因此，不需要进行信息标准化。如果此类信息是使用一种旨在满足国家需求的“符合目的”方法收集和分析的，则可以证明在国家和国家以下级更有用。需要对标准化需求与国家量身定制方法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进行权衡。 [↑](#footnote-ref-51)
51. 并非所有行动都需要明确体现在目标中，因为有些行动有利于其他行动的落实。 [↑](#footnote-ref-52)
52. 本指标可以多种方式来表示，例如，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或与估计需求有关的绝对数字，在确定时，基于本框架内所有其他目标。 [↑](#footnote-ref-53)
53. 经合组织（2020年）。《全球生物多样性筹资综述》。最后报告，2020年4月。 [↑](#footnote-ref-54)
54. CBD/SBI/3/INF/2（第一次报告全文）；CBD/SBI/3/5/Add.1（摘要）。 [↑](#footnote-ref-55)
55. 在第XII/3号决定中通过。 [↑](#footnote-ref-56)